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3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志瑋

黃家洋

被告 康紹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表示信用卡債務已結清，無訴訟必要，聲請撤回訴訟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